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 [2022] 第 0004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部黄金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经纬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产评估机构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科邦锰业	指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百源丰	指	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蒙新天霸	指	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合计持有的科邦锰业 100%的股权。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合计持有的百源丰 100%的股权。杨生荣持有的蒙新天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科邦锰业、百源丰及蒙新天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新疆有色、杨生荣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西部黄金拟向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邦锰业 100%股权，拟向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百源丰 100%股权，拟向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蒙新天霸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西部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西部黄金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2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04 号）
《预案》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2]第0004号

致：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西部黄金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重组若干问题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部黄金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部分。此外，为使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更新”部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

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中，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杨生荣就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源丰）、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2022 年—2024 年业绩作出承诺。2）新疆有色 2019 年从杨生荣处收购百源丰、科邦锰业 65% 股份，该次交易中杨生荣就百源丰及科邦锰业 2019 年—2022 年业绩作出承诺（以下简称前次业绩承诺），并将其持有的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各 35% 的股权质押给新疆有色作为业绩承诺履约的保障。3）新疆有色、杨生荣承诺不晚于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杨生荣以其拥有的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全部股权及四处物业为科邦锰业和百源丰质押股权提供替代担保。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前次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前次业绩承诺与本次业绩承诺在重合年度（2022 年）的承诺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22 年度业绩补偿安排如何执行；2）补充披露前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涉及补偿的，相关方是否已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物业价值等情况，补充披露替代担保物是否足以覆盖前次业绩承诺可能引发的补偿义务。4）补充披露新疆有色与杨生荣是否已就解除股权质押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办理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解除质押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进程的影响，上述质押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次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前次业绩承诺与本次业绩承诺在重合年度（2022 年）的承诺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22 年度业绩补偿安排如何执行

（一）前次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疆有色与杨生荣就百源丰、科邦锰业业绩承诺事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盈利承诺

杨生荣承诺百源丰、科邦锰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应当分别为 19,441.76 万元，21,120.19 万元，20,907.98 万元，20,890.67 万元。

2、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如百源丰、科邦锰业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82,360.61 万元），杨生荣应就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新疆有色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对价（121,782.22 万元），即《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新疆有色就标的资产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应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金额）=股权转让总价款*（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3、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百源丰、科邦锰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为利润补偿期间之当期或当年经审计的利润主体的合计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需扣除百源丰和科邦锰业之间因锰矿石购销及其他交易形成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二）前次业绩承诺与本次业绩承诺在重合年度的差异及原因

1、业绩承诺差异

前次业绩承诺与本次业绩承诺在 2022 年的承诺内容的金额存在差异。本次业绩承诺中，新疆有色及杨生荣承诺科邦锰业、百源丰于 2022 年实现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130 万元。前次利润承诺中杨生荣承诺科邦锰业、百源丰于 2022 年实现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890.67 万元，与本次业

绩承诺相比相差 12,239.11 万元。

2、业绩承诺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均建立在各自评估时点的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基础之上。与前次交易相比，在本次交易评估时点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在市场发展、税收政策等多个方面发生了变化。

针对 2022 年的业绩承诺利润差异而言，两者的差异主要系由于科邦锰业的预测利润大幅上升所致。两次业绩承诺中，科邦锰业、百源丰对应的承诺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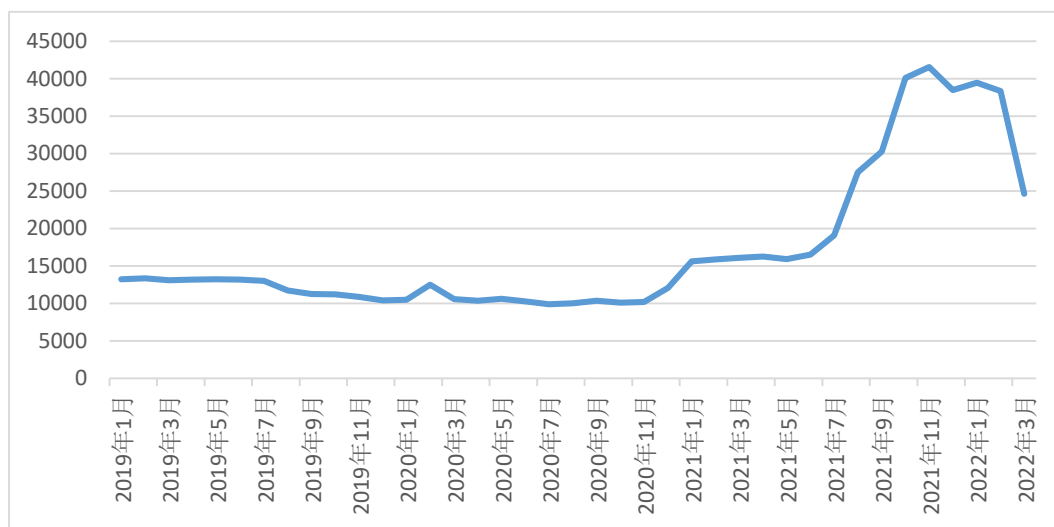
事项	2022 年		
	科邦锰业	百源丰	合计
前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2,694.35	18,196.32	20,890.67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14,911.36	18,218.42	33,129.78

导致科邦锰业业绩承诺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短期内电解锰价格波动较大

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恢复叠加环保督查、限电限产等因素，使得现货资源供应紧张，电解锰市场价格显著上涨；随着疫情、限电等外部因素的逐步消退，行业供需逐步改善，2022 年初电解锰价格已有所回落。考虑到近年来“锰三角”等传统优势电解锰生产区域由于产能落后、环保压力大、生产成本高等因素，面临较大的产能缩减压力；长期来看，随着落后产能的退出、下游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平稳，电解锰行业格局持续改善，市场价格有望维持在相对高位。

2015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电解锰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税收优惠政策差异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科邦锰业与百源丰所属的“锰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被列为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在未来可预期年限内将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2022 年业绩承诺的执行

为了保证前次交易业绩补偿的顺利履行，新疆有色与杨生荣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与《资产抵押协议》约定，杨生荣应就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新疆有色进行补偿，无法清偿或清偿不足的应由质押标的进行履约偿付。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结合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物业价值等情况，补充披露替代担保物是否足以覆盖前次业绩承诺可能引发的补偿义务”。

二、补充披露前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涉及补偿的，相关方是否已及时

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前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前次交易中科邦锰业和百源丰合计业绩补偿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承诺利润数	19,441.76	21,120.19	20,907.98	20,890.67	82,360.60
实现利润数	13,522.49	3,686.11	54,600.24	-	71,808.84

注 1：盈利补偿协议承诺利润数为合计数，单一年度未达标不影响业绩承诺最终实现情况；

注 2：实现利润数为科邦锰业、百源丰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已完成前次交易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87.19%，2022 年不能完成业绩承诺，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低。

（二）如涉及补偿的，相关方是否已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已完成前次业绩承诺交易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87.19%，2022 年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前次交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式为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到期补偿，目前尚未触发，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物业价值等情况，补充披露替代担保物是否足以覆盖前次业绩承诺可能引发的补偿义务

根据新疆有色与杨生荣、王小梅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与《资产抵押协议》，杨生荣和王小梅将其分别持有的陕西名苑置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和 1% 股权，合计 100% 股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新疆有色，同时陕西名苑置业

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的四处房屋产权抵押给新疆有色，为杨生荣前次业绩承诺事项提供相应担保。该两项资产的价值情况如下：

1、股权资产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301号），陕西名苑置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6,858.50 万元。

2、房产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四处房产同步抵押予新疆有色，抵押的四处房产情况如下：

抵押房产	坐落	房屋面积（平方米）
房产一	西安市碑林区	286.93
房产二	西安市长安区	26,251.13
房产三	西安市碑林区	6,570.80
房产四	西安市碑林区	6,868.82

上述产权面积为 39,977.68 平方米，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301号评估报告，该抵押资产的评估值为 35,378.49 万元。

若 2022 年业绩承诺无法完成，新疆有色有权处置上述陕西名苑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名下四处房产，该等担保物的替代价值为 46,858.50 万元，上述替代担保物足以覆盖前次业绩承诺可能引发的补偿义务。

四、补充披露新疆有色与杨生荣是否已就解除股权质押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办理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解除质押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进程的影响，上述质押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022年4月27日，新疆有色、杨生荣及百源丰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杨生荣质押给新疆有色的百源丰35%的股权解除质押。同日，新疆有色、杨生荣及科邦锰业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杨生荣质押给新疆有色的科邦锰业35%的股权解除质押。

2022年4月29日，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克市监陶）股质登记销字[2022]第1号），杨生荣质押给新疆有色的百源丰35%的股权（共计1,750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2022年4月29日，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克市监陶）股质登记销字[2022]第2号），杨生荣质押给新疆有色的科邦锰业35%的股权（共计9,100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已就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事项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业绩承诺与本次业绩承诺在重合年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与前次交易相比，在本次交易评估时点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在市场发展、税收政策等多个方面发生了变化。为了保证前次交易业绩补偿的顺利履行，新疆有色与杨生荣、王小梅于2021年12月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与《资产抵押协议》，就履约担保物进行了约定，替代担保物足以覆盖前次业绩承诺可能引发的补偿义务。

2、根据前次交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式为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到期补偿，目前尚未触发，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已就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事项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构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但其中对科邦锰业所持专利所有权、百源丰和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新天霸）所持采矿权及部分探矿权采用了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评估方法。2）新疆有色、杨生荣承诺科邦锰业及百源丰 2022 年—2024 年实现的合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33,130 万元、26,206 万元和 30,805 万元；杨生荣承诺蒙新天霸 2022 年—2025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348 万元、-726 万元、2,980 万元、5,354 万元。相关净利润需考虑模拟合并、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非经常性损益、现金支持等影响，如承诺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予以补偿。3）杨生荣以科邦锰业、百源丰股权对价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分 3 次解锁，以蒙新天霸股权对价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分 2 次解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科邦锰业和百源丰承诺业绩合并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科邦锰业未进行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表模拟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等净利润计算方式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2）补充披露补偿股份数于期满累计一次计算、但杨生荣所得对价股份在补偿期内分批解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匹配，是否有利于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3）结合蒙新天霸预计达产运营期限较长、目前亏损且预计 2022-2023 年仍持续亏损、评估增值率高达 2053.98%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蒙新天霸对盈利期间的业绩承诺期仅两年（2024-2025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是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风险。4）结合标的资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达产及产能释放测算依据、产销率预测依据等方面，补充披露蒙新天霸 2022 年—2023 年承诺业绩为负、2024 年起承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科邦锰业和百源丰承诺业绩合并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科邦锰业未进行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表模拟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等净利润计算方式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一）科邦锰业和百源丰承诺业绩合并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科邦锰业和百源丰承诺业绩合并计算的原因

从股权控制关系来看，两家企业虽为不同法人主体，但长期处于同一控制下，股权结构完全一致。两者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统一经营、协调管理的一个矿业经济实体。

从业务管理来看，百源丰为锰矿石开采企业，科邦锰业为电解锰生产企业。由于长期处于同一控制下，并且出于业务开展的自然需要，两家公司在生产计划制定、业务流程衔接、工艺流程配套等各个环节上均高度协同配合，两者实质为矿山生产经营的两个必要环节，两家企业合并来看，方才构成完整的矿山采选冶业务体系。

两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合并计算和考核可更好体现锰产业链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以及真实业绩实现情况，消除大额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对业绩承诺考核的影响，符合标的公司一体化经营管理的业务实质，能够加强业绩承诺考核的约束性和准确性。

2、针对百源丰、蒙新天霸所持矿业权资产进行单项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百源丰、蒙新天霸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两家标的公司所持合计5项采矿权及1项探矿权以收益法评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已协商并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百源丰、蒙新天霸

的前述矿业权资产进行单项业绩承诺。百源丰、蒙新天霸所持有的前述矿业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百源丰相关矿业权资产

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利润预测，百源丰相关矿业权资产的预测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二区采矿权	0.00	493.06	2,201.45	2,694.52
托吾恰克采矿权	0.00	1,838.35	3,993.17	5,831.53
一区采矿权	3,714.67	3,701.67	4,059.16	11,475.49
三区采矿权及深部探矿权	16,483.50	16,528.44	17,779.87	50,791.81
合计	20,198.17	22,561.53	28,033.65	70,793.35

补充协议约定，如2022年至2024年百源丰所持有的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采矿权及三区深部探矿权资产在单体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70,793万元，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 = (2022年至2024年累计承诺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2022年至2024年累计实现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2022年至2024年累计承诺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采矿权及三区深部探矿权资产评估值。

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百源丰所持有的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采矿权及三区深部探矿权资产实现的各年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至业绩承诺期末，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确定按照科邦锰

业与百源丰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以及百源丰所持矿业权资产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并按照两者孰高确定最终需补偿的金额。如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对科邦锰业无形资产-专利权进行了业绩补偿的，则最终补偿金额应减去该部分已补偿金额。

2、蒙新天霸相关矿业权资产

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利润预测，百源丰相关矿业权资产的预测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玛尔坎土采矿权	0.00	-322.68	3,263.63	5,842.66	6,312.36	15,095.97

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2 年至 2026 年蒙新天霸所持有的玛尔坎土采矿权资产在单体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15,095 万元，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 = (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实现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承诺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玛尔坎土采矿权资产评估值。

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蒙新天霸所持有的玛尔坎土采矿权资产实现的各年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至业绩承诺期末，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确定按照蒙新天霸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以及蒙新天霸所持矿业权资产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并按照两者孰高确定最终需补偿的金额。

综上，科邦锰业和百源丰承诺业绩合并计算具备合理性。对百源丰、蒙新天霸 100% 股权进行累计业绩承诺并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矿业权资产进行单项业绩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科邦锰业未进行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1、针对科邦锰业 100%股权进行累计业绩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首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可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安排。其次，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矿业公司或房地产、矿业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本次交易中，科邦锰业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科邦锰业与百源丰共同构成完整的矿业经营实体，因此对科邦锰业 100%股权按照三年进行累计业绩承诺，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补偿，符合监管规定。

2、针对科邦锰业专利权进行单项逐年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科邦锰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其中无形资产-专利权以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376.37 万元，该等资产对应的收益预测金额较低，评估价值占标的公司最终评估价值比例为 0.72%，占比较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已协商并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科邦锰业专利权进行单独逐年业绩承诺及补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专利权资产技术分成率，交易对方承诺科邦锰业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46.55 万元、98.70 万元、71.64 万元，科邦锰业在补偿期间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总额为 316.89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专利权资产技术分成率	0.1725%	0.1294%	0.097%
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万元）	146.55	98.70	71.64

补充协议约定，如科邦锰业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低于对应年度累计承诺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总和 × 专利权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实现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 =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科邦锰业销售收入 × 专利权资产技术分成率。

综上，对科邦锰业 100% 股权进行累计业绩承诺并对专利权资产进行逐年业绩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三）报表模拟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等净利润计算方式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业绩考核净利润计算时应考虑模拟合并、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非经常性损益、现金支持等影响，该等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主要系交易双方基于谨慎性原则，为规避收购完成后的潜在问题而设置的约束性附加条件。

1、模拟合并和未实现内部交易，主要鉴于科邦锰业、百源丰、蒙新天霸、宏发铁合金为同行业上下游公司且存在关联关系，以往年度存在且未来合理预计将存在关联交易，为消除关联交易影响，真实体现标的公司业绩，交易双方约定考虑模拟合并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系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的相关规定，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现金增资支持，考虑到矿山开拓建设仍需一定资本性投入，若未来上市公司为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现金支持，则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应从标的公司考核净利润中剔除。

综上，模拟合并、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非经常性损益、现金支持等净利润

计算方式的设置主要系交易双方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交易背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潜在商业风险，对标的公司真实业绩考核的附加限制条件，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业绩补偿范围

（1）标的公司科邦锰业和百源丰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为新疆有色和杨生荣。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新疆有色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以其获得的股份进行了业绩补偿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方时需进行业绩承诺的相关规定。

（2）标的公司科邦锰业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其中专利权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对科邦锰业专利权资产进行单独逐年业绩承诺及补偿，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应当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评估的资产进行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3）标的公司百源丰、蒙新天霸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其中5项采矿权及1项探矿权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对相关矿业权资产进行单项业绩承诺及补偿，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应当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评估的资产进行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2、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期限

（1）业绩补偿期限：百源丰及科邦锰业为2022年-2024年；蒙新天霸为2022年-2026年。

（2）业绩补偿支付方式：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3）业绩补偿原则：

1）业绩承诺期结束，如标的公司科邦锰业、百源丰累计模拟合并后的实际净利润或标的公司蒙新天霸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

2）如标的公司科邦锰业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低于对应年度累计承诺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总和×专利权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实现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科邦锰业销售收入×专利权资产技术分成率。

3）如 2022 年至 2024 年百源丰所持有的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采矿权及三区深部探矿权资产在单体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70,793 万元；或 2022 年至 2026 年蒙新天霸所持有的玛尔坎土采矿权资产在单体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15,095 万元，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矿业权资产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矿业权资产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矿业权资产净利润×矿业权资产评估值。

针对百源丰及科邦锰业，至业绩承诺期末，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确定按照科邦锰业与百源丰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以及百源丰所持矿业权资产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并按照两者孰高确定最终需补偿的金额。如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对科邦锰业无形资产-专利权进行了业绩补偿的，则最终补偿金额应减去该部分已补偿金额。

针对蒙新天霸，至业绩承诺期末，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确定按照蒙新天霸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以及蒙新天霸所持矿业权资产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并按照两者孰高确定最终需补偿的金额。

（4）业绩承诺履约保障：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押该等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3年；业绩承诺方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百源丰、科邦锰业作为矿业公司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性确认补偿股份数，基于收益法评估作价的科邦锰业专利权资产逐年单独确认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与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期限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补偿股份数于期满累计一次计算、但杨生荣所得对价股份在补偿期内分批解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匹配，是否有利于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

交易双方已就业绩承诺和杨生荣所得对价股份分批解锁事项达成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交易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以及杨生荣所获对价股份分批解锁情况如下：

公司	事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科邦锰业和百源丰	承诺业绩（万元）	33,130	26,206	30,805	-	-
	承诺业绩年度累计占比	36.75%	65.83%	100%	-	-
	杨生荣累计解锁比例	15%	30%	100%	-	-
	总体股份解锁比例	5.3%	10.5%	35.0%	-	-
蒙新天霸	承诺业绩（万元）	-348	-726	2,980	5,354	5,836
	承诺业绩年度累计占比	-2.66%	-8.20%	14.55%	55.44%	100%
	杨生荣累计解锁比例	-	-	-	-	100%
	总体股份解锁比例	-	-	-	-	100%

注：本次交易中，新疆有色取得的股份对价直至业绩承诺期满后再解锁。因此，科邦锰业和百源丰业绩承诺部分所对应的总体股份解锁比例=杨生荣解锁股份÷（杨生荣取得对价股份+新疆有色取得对价股份）。

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任一年度科邦锰业与百源丰经审核的合并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杨生荣所持对价股份在当期及以后均不解锁，直至完成全部业绩承诺考核后再行解锁。

由上表可知，前述杨生荣所获对价股份在补偿期内分批解锁安排主要依据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承诺业绩年度累计完成情况制定。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累计承诺利润占比均高于杨生荣对应年度对价股份解锁比例，当且仅当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利润时，杨生荣所获对价股份方可解锁相应比例。同时，新疆有色取得股份对价均不解锁。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解锁方案能够较好的保障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结合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相应制定了杨生荣所取得股票的分批解锁比例，相关权利义务相匹配，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仍能够较好保障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三、结合蒙新天霸预计达产运营期限较长、目前亏损且预计 2022-2023 年仍持续亏损、评估增值率高达 2053.98%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蒙新天霸对盈利期间的业绩承诺期仅两年（2024-2025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是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蒙新天霸业绩情况及预计达产运营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	4,221.00	12,663.00	17,822.00	18,760.00
净利润	-138.51	-348.14	-726.48	2,980.26	5,353.67	5,836.01

蒙新天霸所持玛尔坎土锰矿为拟投建矿山，预计将于 2023 年投产，其后产能逐步爬坡。蒙新天霸预计将于 2024 年实现首年盈利。

（一）蒙新天霸预计达产运营期限较长、目前亏损的原因

蒙新天霸主要资产为玛尔坎土锰矿尚处于开发建设周期，该锰矿为中大型地下开采矿山，结合矿体赋存条件以及前期地址勘探工作情况，该锰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自 2023 年至 2025 年逐步达产。蒙新天霸于建设期预计处于持续投入状态，无其他盈利来源，因此企业目前亏损。矿山预计 2023 年建成运营后将逐步产能爬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已新增蒙新天霸业绩承诺期至五年，其中盈利业绩承诺期为三年

交易双方已就蒙新天霸业绩承诺事项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四年业绩承诺期新增一年调整至五年，自 2024 年起承诺业绩为未来三年盈利，业绩承诺期涵盖了矿山建设及投产后四年，有效覆盖了未来企业经营的主要风险，具备商业合理性。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承诺业绩（万元）	-348	-726	2,980	5,354	5,836
----------	------	------	-------	-------	-------

（三）业绩补偿可较好覆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风险

蒙新天霸承诺业绩之和占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1.62%，能够较好覆盖业绩波动风险，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中矿业企业重组交易累计业绩承诺占交易对价比例情况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累计业绩承诺（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值（万元）	累计业绩承诺占交易对价比例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51% 股权	2018 年 2 月 28 日	131,216.14	530,424.02	24.74%
赤峰黄金	瀚丰矿业 100.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339.65	56,249.20	27.2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100.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38,200.00	132,890.85	28.75%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100.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41,500.00	153,121.62	27.10%
西部黄金	蒙新天霸 100% 股权	2021 年 9 月 30 日	7,260.00	25,370.28	28.62%

综上，本次交易蒙新天霸的业绩承诺期系针对拟建矿山的经营特点进行设置，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标的资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达产及产能释放测算依据、产销率预测依据等方面，补充披露蒙新天霸 2022 年—2023 年承诺业绩为负、2024 年起承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实现性

（一）蒙新天霸 2022 年—2023 年承诺业绩为负、2024 年起承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预测依据

1、蒙新天霸的建设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蒙新天霸玛尔坎土锰矿矿区已完成生活区主体结构建设，火工品库房建设完毕并完成验收，完成矿山井口的浇筑加固工作并建成平硐口，已形成钻爆法掘进主平硐的条件。供电线路已达矿区，待电力系统工程完工后即可通电，配合矿区已经准备好的高效掘进凿岩设备，接下来准备继续推进掘进工作。

根据建设计划，蒙新天霸将开展矿山的掘进建设工作，总体工作进度与计划一致，预计将如期投产。

2、蒙新天霸排产情况及预测依据

目前，蒙新天霸所属玛尔坎土锰矿尚处于基建期。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蒙新天霸矿山产能将会以第一个完整年 30%，第二个完整年 80%，第三个完整年满负荷生产的速度逐步提升。据此，玛尔坎土锰矿 2023 年 3 月前均为矿山建设期，预计将于 2023 年正式投产，至 2026 年达产，投产至达产各年的产量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预测期（生产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年锰矿石产量 (万吨)	6.30	18.90	26.60	28.00

3、蒙新天霸产销率预测依据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为了简化计算，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设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的产销均衡原则。故本次假设蒙新天霸锰矿产销率为 100%。

4、蒙新天霸业绩承诺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前述规划，蒙新天霸目前处于基建期，预计 2023 年投产当年，由于尚处于产量爬升阶段，因此利润仍为负数；2024 年，随着产量爬升，将形成较好盈

利。

（二）蒙新天霸 2024 年起承诺业绩大幅增长的可实现性

1、矿山按计划顺利投产并达产具备可行性

为确保矿山的顺利投产和达产，蒙新天霸已制定了周密的开发计划，并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充分设计和论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蒙新天霸的各项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开发建设条件已较为成熟，预计可以如期实现投产。

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矿山开发和管理经验。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蒙新天霸、百源丰将成为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百源丰在同一矿脉上运营矿山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矿山开采经验，组建了成熟的技术人员梯队。预计，上市公司和百源丰的团队和经验能够进一步为蒙新天霸的顺利投产提供有力保障。

2、市场对优质锰矿石资源需求旺盛，能够保障蒙新天霸锰矿的顺利销售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解锰、电解二氧化锰、硅锰合金生产国，锰矿需求量巨大。与此同时，我国可获取的锰金属资源有限，开采利用率低；且随着我国锰矿开发的深入，易采矿、富矿逐步减少。国内优质锰矿资源极为稀缺。因此，市场对优质锰矿石资源有着较为长期、稳定、旺盛的需求。此外，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也进一步打开了金属锰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潜力进一步增长。良好、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能够为蒙新天霸顺利实现销售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科邦锰业和百源丰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统一经营、协调管理的一个矿业经济实体，两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合并计算和考核可更好体现锰产业链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以及真实业绩实现情况，有利于加强业绩承诺考核的约束性和准确性，两者合并业绩考核具备合理性。科邦锰业 100%股权进行累计业绩承诺以及针对科邦锰业专利权进行单项逐年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其中，模拟合并、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非经常性损益、现金支持等净利润计算方式的设置主要系交

易双方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交易背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潜在商业风险，对标的公司真实业绩考核的附加限制条件，具备合理性。交易对方就百源丰、蒙新天霸所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矿业权资产进行了单项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结合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相应制定了杨生荣所取得股票的分批解锁比例，相关权利义务相匹配，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仍能够较好保障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3、本次交易蒙新天霸的业绩承诺期系针对拟建矿山的经营特点进行设置，具备合理性，业绩补偿足额覆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风险。

4、根据建设计划，蒙新天霸将开展矿山的掘进建设工作，总体工作进度与计划一致，预计将如期投产，随着产量爬升，将形成较好盈利。良好、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能够为蒙新天霸顺利实现销售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蒙新天霸 2024年起承诺业绩大幅增长具备可实现性。

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1) 杨生荣持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铁合金”）51%股权，宏发铁合金与标的资产科邦锰业同属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经营范围包括锰系铁合金深加工及产品销售。2) 宏发铁合金为标的资产百源丰的主要客户，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公司、杨生荣、新疆有色已出具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促成上市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宏发铁合金的控制权。请你公司：1) 结合宏发铁合金业务情况，补充披露科邦锰业与宏发铁合金有无潜在同业竞争，如有，拟采取何种解决措施。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宏发铁合金股权的原因。3) 补充披露就上市公司取得宏发铁合金控制权事宜，承诺相关方已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宏发铁合金业务情况，补充披露科邦锰业与宏发铁合金有无潜在同业竞争，如有，拟采取何种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邦锰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宏发铁合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系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竞争性或替代性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宏发铁合金股权的原因

宏发铁合金主营业务为硅锰合金的冶炼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生产能力，2021 年受益于下游钢铁市场的总体回暖，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但受制于前期的投资规模、生产设计方案、设备选型等因素，宏发铁合金的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已相对落后、生产效率、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历史上业绩存在较大波动。

西部黄金在审慎考量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经营风险后，以现金收购了宏发铁合金 49% 股权，以参股方式参与其经营管理，且未将宏发铁合金纳入本次重组范围。此举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强对锰金属产业链下游环节的控制力；同时，也能够充分利用自身在金属冶炼行业的技术储备和产业经验，积极推动宏发铁合金的生产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释放宏发铁合金的盈利潜力并分享相应的经营收益。

前述参股权交易完成后，西部黄金正积极推动宏发铁合金各项技改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工作。

三、补充披露就上市公司取得宏发铁合金控制权事宜，承诺相关方已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

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宏发铁合金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公司拟取得宏发铁合金的控制权。新疆有色、杨生荣及上市公司已经分别出具承诺，自杨生荣通过本次重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宏发铁合金的控制权。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竞争性或

替代性业务的情形。西部黄金在审慎考量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经营风险后，以现金收购了宏发铁合金 49% 股权，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强对锰金属产业链下游环节的控制力；同时，也能够充分利用自身在金属冶炼行业的技术储备和产业经验。就上市公司取得宏发铁合金控制权事宜，新疆有色、杨生荣及上市公司已经分别出具承诺，自杨生荣通过本次重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宏发铁合金的控制权。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标的资产持有的 5 个采矿权及 1 个探矿权进行了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对标的资产持有的 5 个探矿权进行了评估。2) 相关评估参数取值主要参考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开发利用方案。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储量核实报告及该报告应当履行的评审备案程序及完备性。2) 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有矿业权从业资格，以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相关数据作为评估参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合规，对此已履行的复核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3) 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的开采进展是否与开发利用方案一致，矿业权评估中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等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上述评估主要参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二区锰矿采矿权、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评估中参考玛尔坎土锰矿采矿权可行性研究方案中部分重要参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考的参数及前后变化情况。6) 结合探矿权所处阶段、后续尚需履行的必要手续及办理进展、矿山资源量、后续开采尚需投入支出、6 项探矿权作价占比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等，逐项分析 6 项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具体影响。7) 结合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最新进展、转采可能性及不确定性分析、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百源丰三区锰矿探矿权与采矿权合并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将尚未转采矿权的探矿权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及以往评估实践。8) 结合上述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上述探矿权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储量核实报告及该报告应当履行的评审备案程序及完备性

（一）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2019年12月31日）：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就相关矿权履行评审备案。

（二）本次交易相关矿权的评审备案情况

虽然根据相关规定，上市融资环节政府部门不再进行评审备案，但本次交易相关矿权在以前年度均已取得自然资源部或新疆自然资源厅的评审、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最新地质报告及有关部门对地质报告的评审备案情况	
		新疆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	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
1	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备字[2017]038号“关于《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勘探报告》矿产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国土资矿评咨〔2017〕3号“《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锰矿勘探报告》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17年5月22日）	矿产资源储量咨询意见书”（2017年8月7日）
2	一区锰矿采矿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备字[2016]112号“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16年12月6日）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7）223号“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17年10月23日）
3	二区锰矿采矿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储备字[2017]039号“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二区锰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17年5月22日）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国土资矿评咨（2017）2号“《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二区锰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咨询意见书”（2017年8月3日）
4	三区锰矿采矿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备字[2016]113号“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三区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16年12月6日）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7）225号“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三区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17年10月26日）
5	三区锰矿深部探矿权		
6	玛尔坎土锰矿采矿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自然资源储备字（2020）32号“关于《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2020年12月7日）	-

（三）本次交易依据的地质报告的相关情况

根据矿业权评估实践，通常情况利用以往年度已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详查报告、勘探报告等）作为评估储量的依据。但由于评审备案报告的截止日往往与评估基准日不能保持一致，因此，通常处理方式为在前次评审备案报告的基础上，结合矿山企业开采和继续勘查过程中提交的动用资源储量、勘查增减变化资源储量数据进行估算，得到评估基准日的资源储量数据。相同情况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如下：

序号	交易年份	上市公司	标的矿权	历史评审备案情况	评估基准日评审备案情况
1	2018	ST地矿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山西省娄烦县狐姑山矿区细米河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0年评审备案（国土	采用储量年报及企业说明数据，未经评审备案

				资源部)	
2	2020	南风化工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同乐芒硝矿采矿权	《四川省同庆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乐芒硝矿矿产资源核实报告》2005年评审（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采用储量年报及企业“矿山资源储量变化台账（表），未评审备案
3	2021	远兴能源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煤矿采矿权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湾图沟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6年评审备案（国土资源部）	采用储量年报及企业说明数据，未评审备案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矿权情况进行了区别处理：

1、百源丰下属各采矿权及三区深部普查探矿权

该等矿权的资源储量均于 2017 年经自然资源部评审或备案。为进一步确保本次评估资源储量的准确性，由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四队对上述矿权自评审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的资源量变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储量核实报告。本次评估以该储量核实报告为基础，并根据期后企业实际动用数据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资源储量。

2、蒙新天霸下属玛尔坎土锰矿采矿权

该矿权的资源储量于 2020 年 12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该矿为在建矿山，至评估基准日没有资源储量消耗。因此，本次评估以前述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依据。

二、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有矿业权从业资格，以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相关数据作为评估参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合规，对此已履行的复核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一）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矿业权资产进行评估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1 号）。

（二）本次评估以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相关数据作为评估参数的依据充分、审慎、合规

本次评估以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详查报告为基础确定资源储量的充分性、合理性、合规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储量核实报告及该报告应当履行的评审备案程序及完备性”。以下主要说明矿业权评估利用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采纳相关报告数据符合矿业权评估规范的要求

采选技术指标的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对拟建、在建、改扩建项目，可采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数据。对生产矿山，可依据设计规范，结合评估目的，对矿山实际生产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后合理确定。”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遵照评估规范的相关要求，确定相关矿权分别以开发利用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评估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选技术、经济指标依据
1	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兴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9年5月）及补充说明文件
2	一区锰矿采矿权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锰矿地下采矿工程深部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3月）
3	二区锰矿采矿权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二区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9年7月）及补充说明文件
4	三区锰矿采矿权及深部探矿权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三区锰矿地下采矿工程深部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3月）
5	玛尔坎土锰矿采矿权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2021年10月）

上述矿权分别选取《开发利用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原因具体如下：

（1）一区锰矿采矿权、三区锰矿采矿权由于设立采矿权的时间较长，原矿

权提交评审的《开发利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当前开采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当前开采实际以及矿山安全生产及环保的相关要求，拟采用新的开采方式并编制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技术指标。

（2）三区深部探矿权系三区锰矿采矿权的向下延伸，属于同一采矿体系，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纳入了设计范围。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技术指标。

（3）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二区锰矿采矿权为近年新设的采矿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其分别于 2019 年通过评审的对应《开发利用方案》的相关技术指标。

（4）玛尔坎土锰矿采矿权由于近期办理了采矿权扩证，产量由 8 万吨/年提升至 28 万吨/年，原《开发利用方案》已不符合矿山未来建设情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技术指标。

本次评估过程中，矿山技术指标（如产量、贫化率、回采率等）均与前述报告保持一致；经济指标（如开采成本等）亦基本与相关报告一致，但二区锰矿采矿权、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评估中参考了玛尔坎土锰矿采矿权可行性研究方案中的部分参数，具体原因请见本问题回复“四、补充披露二区锰矿采矿权、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评估中参考玛尔坎土锰矿采矿权可行性研究方案中部分重要参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考的参数及前后变化情况”。

2、相关报告均经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出具

序号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1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	A165001024
		有色冶金专业工程咨询资格甲级	工咨甲 13520070017
2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	A143004992
		冶金（含钢铁、有色）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91430000183765064G-18ZYJ18

3、履行的复核程序

（1）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复核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如下方式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从业资格、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相关数据作为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

- 1) 获取并查验资产评估机构的从业资格；
- 2) 获取并查验出具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详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等报告的相关单位的从业资格；
- 3) 获取并审阅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详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等报告，复核相关报告是否履行了评审程序；
- 4) 向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就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进行沟通询问及验证。

（2）评估师履行的复核程序

评估人员对评估依据的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详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等报告进行了核查。

- 1) 经复核上述报告均为有资质的地质勘查、设计单位编制。
- 2) 对应履行评审程序的报告，经复核均履行了评审程序。
- 3) 经复核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详查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均与评估对象范围一致。
- 4) 评估机构核查了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详查报告）不存在非储量估算规范范畴的数字计算问题。
- 5) 对相关设计文件（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设计规范进行了分析后认为其设计的相关数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并与国土资源部“锰矿地下矿山开采回采率指标要求”进行了对比，验证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评估以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可研报告相关数据作为评估参数的依据是充分、审慎、合规的。

三、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的开采进展是否与开发利用方案一致，矿业权评估

中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等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在生产矿山的进展情况

（1）建设与开采进度

一区、三区锰矿均为在生产矿山，本次评估主要参照 2019 年由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当前实际开采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矿权名称	可研报告设计			2021 年实际		
	采矿方法	采矿回收率 (%)	贫化率 (%)	采矿方法	采矿回收率 (%)	贫化率 (%)
一区	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为主（少量采用浅孔留矿法）	89.50	9.50	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87.45	3.46
三区	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92.00	8.00	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91.71	2.95

由上表可见，一区、三区实际采矿回收率与可研报告设计参数较为接近，而实际贫化率优于可研报告设计参数。

（2）矿业权评估中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等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区、三区锰矿评估中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等参数预测依据为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锰矿地下采矿工程深部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三区锰矿地下采矿工程深部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评估选用的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与设计文件数据一致，且与矿山实际开采情况接近。

相关参数参照《可研报告》的合理性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二、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有矿业权从业资格，以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相关数据作为评估参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合规，对此已履行的复核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2、在建矿山的进展情况

（1）建设与开采进度

二区、托吾恰克、玛尔坎土锰矿为拟建矿山，各矿区建设进度如下：

① 二区

二区锰矿正进行前期开拓准备工作并就治水工作与水文地质勘查单位签订合同，前期水文勘探工作已有序推进，目前水文勘探设备已到矿区，预期结束勘察后对相应情况进行治理，为后续矿山建设创造条件。此外，鉴于近期矿区将接入电网，具备更好的电力生产条件。标的公司针对该等情况对掘进设备进行了重新选型，目前已下单采购效率更高、使用电力的免爆掘进设备，预计七月下旬设备可抵达矿区投产运行，避免了火工品严格管控下使用爆破掘进技术对工程进度的限制，提升建设效率。根据前述进度及后续建设规划，预计将如期投产。

② 托吾恰克

托吾恰克东区已完成一期基建工程和六大系统的安装工作，已进入工程验收阶段，预计六月验收通过后即可投入生产。实际进度快于计划进度。

③ 玛尔坎土

玛尔坎土锰矿矿区已完成生活区主体结构建设，火工品库房建设完毕并完成验收，完成矿山井口的浇筑加固并建成平硐口，已形成钻爆法掘进主平硐的条件。供电线路已达矿区，待电力系统工程完工后即可通电，配合矿区已经准备好的高效掘进凿岩设备，接下来准备继续推进掘进工作。

矿山目前的建设进度总体与相关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规划一致，预计可以如期投产。

（2）矿业权评估中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等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二区、托吾恰克、玛尔坎土锰矿评估中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等参数预测依据为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兴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阿克陶

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二区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及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

二区、托吾恰克、玛尔坎土锰矿评估中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等参数均与设计文件一致。

相关参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可研报告》的合理性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二、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有矿业权从业资格，以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相关数据作为评估参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合规，对此已履行的复核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四、补充披露上述评估主要参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收益法所选取的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与矿业权评估保持一致。

五、补充披露二区锰矿采矿权、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评估中参考玛尔坎土锰矿采矿权可行性研究方案中部分重要参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考的参数及前后变化情况

二区锰矿采矿权、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评估成本费用参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

二区、托吾恰克及玛尔坎土均为拟建、在建矿山。玛尔坎土邻近二区、托吾恰克，新编制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成本费用经济参数更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因此二区、托吾恰克采取类比同类矿山玛尔坎土分析确定外购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原矿运费等参数，其他参数仍利用开发利用方案。具体参考的主要参数及前后调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成本项目	调整前（元/吨）		调整后（元/吨）		玛尔坎土（元/吨）
	二区	托吾恰克 东区	二区	托吾恰克 东区	
外购辅助材料	29.03	53.11	41.00	41.00	41.00
外购燃料及动力	16.86	150.13	18.99	18.99	18.99
职工薪酬	105.60	69.60	262.70	195.01	116.36
	人均 7.2 万元/ 人年,111 人	6 万元/ 人年,206 人	14.2 万元/ 人年;111 人	14.2 万元/ 人年;206 人	230 人, 平均 14.2 万元/ 人年
原矿运费	110.09	110.09	125.11	125.11	110.64
			内部运输单价: 0.41 元/吨/公里; 内部运输距离: 68 公里		0.41 元/吨/公里; 内部运输 距离: 33 公里
			外部运输 205 公里, 每吨矿石运价 95 元/205 公里, 每吨 矿石倒运铲装费用 2 元/吨, 合计 97 元/吨		
合计	261.58	382.93	447.80	380.11	286.99

1、原、辅助材料和燃料及动力调整

二区锰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开发利用方案原、辅助材料和燃料及动力（二区锰矿 51.87 元/吨、托吾恰克东区锰矿 229.66 元/吨，含税）成本数据相差很大，其设计的原、辅助材料和燃料及动力单价、单耗数据同样相差较大。考虑到玛尔坎土锰矿与二区、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邻近，且开采技术条件及采矿方法也都与二区、托吾恰克东区锰矿类似，虽然生产规模差距较大，玛尔坎土锰矿单位辅助材料、燃料成本相比二区锰矿应存在规模效益优势，即玛尔坎土锰矿单位辅助材料、燃料成本应≤二区、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单位辅助材料、燃料成本，但同时考虑到玛尔坎土锰矿设计采用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为主，二区、托吾恰克东区锰矿设计采用上向水平分层胶结充填采矿法为主，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与上向分层充填采

矿法相比成本稍高。因此本项目评估综合考虑上述两方面因素后二区、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单位辅助材料、燃料成本参照玛尔坎土锰矿调整为 59.99 元/吨（不含税）。

2、职工薪酬调整

二区锰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开发利用方案人员（生产、管理及服务）人均年工资标准分别为 72,000 元、60,000 元（不含企业应缴的“五险一金”），上述主要成本参数已不符合评估基准日当地的正常水平。玛尔坎土锰矿可行性研究拟定项目职工薪酬平均 14.2 万元/人·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http://data.stats.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采矿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41,572 元。该可研设计人均职工薪酬与统计数据基本一致），经对比分析该可研设计薪酬水平更为符合评估基准日当地的正常水平。因此二区、托吾恰克东区锰矿职工薪酬按设计劳动定员估算后分别调整为 262.70 元/吨、195.01 元/吨。

3、原矿运费调整

玛尔坎土锰矿可行性研究设计的单位原矿运费参数分矿山运输土路、外部运输及矿石倒运铲装费用设计，原矿运输中的内部运输土路 33 公里，每吨矿石运价 31 元/75 公里；外部运输 205 公里，每吨矿石运价 95 元/205 公里，每吨矿石倒运铲装费用 2 元/吨，单位运费为 110.64 元/吨（内部土路运输费 13.64 元/吨+外部运输费 95 元/吨+倒运铲装费 2 元/吨），更为贴合实际。二区、托吾恰克东区锰矿相比玛尔坎土锰矿仅内部运输土路长约 68 千米、外部运输距离一致，因此二区、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原矿运费调整为 125.11 元/吨（内部土路运输费 28.11 元/吨+外部运输费 95 元/吨+倒运铲装费 2 元/吨）。

六、结合探矿权所处阶段、后续尚需履行的必要手续及办理进展、矿山资源量、后续开采尚需投入支出、6 项探矿权作价占比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等，逐项分析 6 项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具体影响

（一）三区深部探矿权

1、三区深部探矿权的相关情况

三区深部探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名称	评估值（万元）	占本次交易作价比例（%）	实际勘查阶段	资源储量（万吨）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深部普查探矿权	35,062.57	13.41	详查	145.05

（1）三区深部探矿权的地质工作程度已达到转采条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一）...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确定，并参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二）矿区范围的确定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以下简称“第三类矿产”）勘查程度的具体要求按照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区锰矿深部地质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并形成了《详查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因此，三区深部探矿权的地质条件已满足转采要求。

（2）百源丰独有三区深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申请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九）条规定，新立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下列情形除外：（1）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三区深部探矿权为百源丰现有三区采矿权的向下延伸，百源丰具有排他取得三区深部探矿权划定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采矿权的资格。

2、尚需履行的转采手续及办理进展

三区深部探矿权尚需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的要求提交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经当地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编制并提交《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评批复等手续，签署采矿权出让协议后按期缴纳即可申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

公司将根据实际的开发进度依法办理相应的转采手续，三区深部探矿权已达到转采的地质工作条件，百源丰独有三区深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申请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后续继续投入情况

三区深部与三区采矿权平面范围一致，标高范围相连（垂直上下关系），取得采矿权后，三区深部即可以与三区锰矿采矿权合并、整体开发，减少投资额、缩短建设周期。三区深部后续将根据矿山整体开采进度，随着矿山开采向下逐步掘进，而分批、逐步进行深部主斜坡道、采区斜坡道、进风井兼管缆井、溜井等矿山开采系统的建设。后续增加的深部开拓工程等可充分利用成熟生产矿山现有的采矿系统、工业场地设施，为掘进、坡道以及溜井等新增建设工程提供更为便利的施工条件。未来三区深部的开发及施工将充分结合现有矿区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合理设计，开发风险较低。

综上，三区深部探矿权已达到转采的前述地质及资源条件，百源丰独有三区深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申请权，百源丰依法办理采矿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三区深部系现有在生产三区采矿权的向下延伸，开发难度和风险较低，能够利用现有采矿系统，转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市场案例实践。

（二）其他 5 项探矿权

1、其他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玛尔坎土五宗探矿权目前地质工作程度尚较低，均处于普查初级阶段。因此，本次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采用效用系数

对地质勘查重置成本进行修正，估算探矿权价值。具体如下：

探矿权名称	评估值（万元）	占本次交易作价比例（%）	实际勘查阶段	资源储量（万吨）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金铜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139.89	0.05	普查	未提交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金铜锰多金属矿勘探（二区）探矿权	151.19	0.06	普查	未提交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金锰多金属矿勘探（三区）探矿权	312.37	0.12	普查	未提交
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锰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992.72	0.38	普查	未提交
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勘探探矿权	54.86	0.02	普查	未提交

2、探矿权后续尚需履行的转采手续、后续继续投入情况

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玛尔坎土五宗探矿权目前地质工作程度尚较低，均处于普查初级阶段。如未来探转采至少需要完成详查阶段地质工作，提交相应的资源储量，则可以依法履行前述法律程序取得采矿权。下一步，百源丰将根据地质勘探情况以及矿山生产总体规划制定后续勘探和开发计划。

综上，前述探矿权的地质工作较为初步，本次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未考虑该等矿权的潜在未来经济收益，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市场案例实践。

（三）可比交易案例中探矿权的占比情况

根据探矿权所处的不同勘探阶段，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途径和成本途径评估方法对探矿权作价进行评估。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中探矿权作价占交易标的 100% 股权评估值的占比如下：

上市公司	探矿权评估方式	探矿权作价 (万元)	交易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 (万元)	探矿权作价 占比 (%)
盛达资源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	17,361.69	165,880.73	10.47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43,171.07		26.03
山东黄金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275,169.20	472,241.19	58.27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	5,196.68		1.10
融捷股份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9,047.79	54,083.96	16.73
兴业矿业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95,427.48	339,632.51	28.10
赤峰黄金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8,857.50	62,595.92	14.15
西部黄金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35,062.57	261,386.11	13.41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	1,651.03		0.63

注：山东黄金当中东风矿区采用采矿权与探矿权合并评估，采用收益法，该项矿权评估的价值为 115,063.35 万元。

七、结合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最新进展、转采可能性及不确定性分析、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百源丰三区锰矿探矿权与采矿权合并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将尚未转采矿权的探矿权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及以往评估实践

（一）本次交易将百源丰三区锰矿探矿权与采矿权合并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区深部探矿权与三区采矿权平面范围一致，标高范围相连（垂直上下关系），取得采矿权后，三区深部即可以与三区锰矿采矿权合并、整体开发，开发难度和风险较低，深部矿区亦可以利用现有三区锰矿采矿系统、工业场地设施进行开采。因此，本次评估将两宗矿业权合并进行评估。

（二）将尚未转采矿权的探矿权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是否符合《资产评

估准则》相关规定及以往评估实践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

百源丰在原《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详查报告》基础上提交了《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储量核实报告》。该核实报告估算了三区锰矿深部资源储量为锰矿石 145.05 万吨，三区锰矿深部地质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且编制有《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地下采矿工程深部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据此确定相关的技术经济参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

（三）过往评估实践

经查询市场案例，以下案例均将采矿权、探矿权合并进行评估，且对探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等收益途径评估方式进行评估：

序号	交易年份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矿权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评估方法
1	2015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金矿田李家庄东风矿床金矿详查探矿权	详查	折现现金流量法
2	2017	盛达矿业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深部普查探矿权	详查	折现现金流量法
3	2020	华钰矿业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贵州省普安县泥堡金矿勘探探矿权和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	勘探及详查	折现现金流量法
4	2021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	详查	收入权益法

八、结合上述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上述探矿权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要求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p>第四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p> <p>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p> <p>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p>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p>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3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p>

（二）本次交易将上述探矿权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上述探矿权资产，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具体如下：

1、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探矿权具备设立采矿权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探矿权人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符合规定的，应依法予以批准，切

实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述探矿权后，有权优先取得探矿权所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2、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探矿权在资源储量、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及开采经验等方面已基本满足“应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的规定

（1）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三区锰矿深部普查探矿权实际勘查工作程度已达详查，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为 145.05 万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探矿权资源储量情况有较为全面系统的认识，已经具备投入生产必要的资源条件。三区锰矿深部普查探矿权为百源丰现有三区采矿权的向下延伸，百源丰具有排他取得三区深部探矿权划定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采矿权的资格。

（2）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探矿权均位于标的资产现有矿山的周边或者深部，将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矿山的采矿设施设备进行后续的开发生产，已具备投入生产必要的固定资产条件。

（3）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探矿权均位于标的资产现有矿山的周边或者深部，对于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的开发及开采，标的公司已通过以往的生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已具备投入生产必要的技术条件及经验。

（三）本次交易将上述探矿权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百源丰 5 项探矿权及蒙新天霸 1 项探矿权，均已取得相应的《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有效期限
1	百源丰	T6500002009 114010036623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特喀纳什金铜多金属矿勘探	3.19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2021.05.24 至 2026.05.24

2	百源丰	T6500002009 104010035217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金铜锰多金属矿勘探（二区）	6.67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2021.05.24 至 2026.05.24
3	百源丰	T6500002009 103010035022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金锰多金属矿勘探（三区）	8.49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2021.05.24 至 2026.05.24
4	百源丰	T6500002021 042050056326	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深部普查	0.91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2021.04.06 至 2026.04.06
5	百源丰	T6500002008 062010009340	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锰多金属矿勘探	11.14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2021.05.24 至 2026.05.24
6	蒙新天霸	T6500002010 012010038673	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勘探	1.22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2020.12.11 至 2025.12.11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探矿权资产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

综上，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探矿权权属清晰，均位于现有采矿权的周边或者深部，已经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市场上已有多个将采矿权及其周边探矿权一起置入上市公司的参考案例。将上述探矿权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要求。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交易矿权评估机构具备矿业权从业资格，本次评估以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可研报告相关数据作为评估参数的依据是充分、审慎、合规的，已履行的复核程序充分、有效。

2、在产矿山当前实际开采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参数情况基

本一致。本次评估选用的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与设计文件数据一致，且与矿山实际开采情况接近。拟建矿山目前的建设进度总体与相关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规划一致，预计可以如期投产。二区、托吾恰克、玛尔坎土锰矿评估中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等参数均与设计文件一致。本次资产评估收益法所选取的矿石贫化率、采矿回收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与矿业权评估保持一致。

3、二区、托吾恰克及玛尔坎土均为拟建、在建矿山。玛尔坎土邻近二区、托吾恰克，新编制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成本费用经济参数更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外购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原矿运费等部分参数参照具备合理性。

4、三区深部探矿权已达到转采的前置地质条件，依法办理采矿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玛尔坎土五宗探矿权目前地质工作程度尚较低，本次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市场案例实践。

5、三区深部与三区采矿权平面范围一致，标高范围相连（垂直上下关系），取得采矿权后，三区深部即可以与三区锰矿采矿权合并、整体开发，开发难度和风险较低，深部矿区亦可以利用现有三区锰矿采矿系统、工业场地设施进行开采。因此，本次评估将两宗矿业权合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

6、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探矿权权属清晰，均位于现有采矿权的周边或者深部，已经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市场上已有多个将采矿权及其周边探矿权一起置入上市公司的参考案例。将上述探矿权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要求。

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科邦锰业主要从事电解锰的生产和销售，百源丰和蒙新天霸主营主要从事锰矿石的开采和销售。2) 科邦锰业在建项

目二氧化硒库尚未办理环评批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 科邦锰业二氧化硒库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及办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1) 科邦锰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20Kt/a 锰锭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陶节能函[2022]2号）
2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3,000m ³ d 溶液除氯离子建设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陶节能函[2022]1号）
3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原矿库项目（气模库）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4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6.6t/h 燃气锅炉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5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一库两区”阳极泥储存库建设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6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低温蒸发阳极液技改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7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阿克陶工业园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8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解金属锰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新工信节能函[2022]31 号）
9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尾渣库项目（老尾渣库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10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8,200t/a 电解锰阳极泥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工程项目	在建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陶节能函[2022]3 号）
11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循环调蓄水池建设项目	在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12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拟新建 330 万立方米尾渣库项目（新尾渣库项目）	在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13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湿磨工艺技改工程项目	在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14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辅料库房项目（含二氧化硒库）	在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2）百源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克工信[2022]12 号）

	纳什锰矿地下采矿工程深部开采项目		
2	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三区锰矿地下采矿工程深部开采项目	已建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克工信[2022]12号）
3	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纳什二区锰矿地下采矿工程开采项目	在建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4	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地下采矿工程深部开采项目	在建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克工信[2022]12号）

（3）蒙新天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玛尔坎锰矿地下采矿工程项目	在建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陶节能函[2022]4号）

2、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天然气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1）科邦锰业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电力（万千瓦时）	41,937.06	37,979.70	49,208.31
2	水（万吨）	33.92	38.50	39.83
3	柴油（吨）	143.40	98.84	98.62

4	天然气（万立方米）	121.30	121.05	194.04
---	-----------	--------	--------	--------

(2) 百源丰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水（万吨）	2.14	2.09	2.11
2	原煤（吨）	1,928.57	2,137.90	2,048.79
3	汽油（吨）	53.87	40.67	44.98
4	柴油（吨）	3,443.80	2,143.53	2,412.06

(3) 蒙新天霸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水（万吨）	0.15	0.15	0
2	原煤（吨）	109.00	93.00	0
3	柴油（吨）	53.96	28.70	0

2021 年 11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对西部黄金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根据该意见，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费量、能效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要求，截至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单位未收到有关标的公司的群众投诉或信访案件。

综上，标的资产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意见，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科邦锰业二氧化硒库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科邦锰业的二氧化硒库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该项目已经在阿克陶县发改委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备案证编码：陶发改备案[2021]42号），并已经取得了阿克陶项目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编号：克环评函（2022）17号），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依法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意见，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科邦锰业的二氧化硒库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已经办理相应的环评批复手续，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依法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科邦锰业以 16 项专利权作为质押物，用于担保其与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借款总额 1.5 亿元的贷款合同（担保额不高于 6,782.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专利的应用、许可情况及对应技术产品或专利许可销售收入，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 补充披露上述贷款的还款情况，后续还款计划及解除质押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专利的应用、许可情况及对应技术产品或许可情况及对应技术产品或专利许可销售收入，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回复：

1、受限专利权生产应用情况

科邦锰业 16 项受限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是否应用于生产环节
1	电解锰、缓冲液及其应用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510380612.2	2018.11.13	20年	否
2	剥离轴调整装置及剥离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517574.7	2020.11.17	10年	否
3	一种电解锰阳极板自动出槽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658.X	2019.10.18	10年	否
4	一种电解锰电解隔膜框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984279.X	2019.10.01	10年	否
5	一种电解锰溶液在线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983339.6	2019.09.24	10年	否
6	一种阳极池阳极渣机械清理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984266.2	2019.09.24	10年	是，电解工序
7	一种矿粉输送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885748.2	2019.09.20	10年	是，浆化工序
8	一种锰矿粉浸出酸雾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892905.2	2019.09.20	10年	是，浆化工序
9	一种电化学生除氯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843886.4	2019.09.17	10年	否
10	一种电解锰废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844372.0	2019.09.17	10年	否

11	一种连续浸出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888066.7	2019.09.17	10年	否
12	一种电解锰废水低温蒸发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983332.4	2019.09.17	10年	否
13	一种电解锰连续净化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983338.1	2019.09.17	10年	否
14	一种新型锰电解槽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843871.8	2019.08.27	10年	否
15	一种湿法冶金浸出搅拌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843873.7	2019.08.27	10年	是，酸化工序
16	一种锰矿粉锥型浸出槽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890093.8	2019.08.27	10年	是，除氯工序

（1）电解金属锰生产工艺成熟

电解金属锰是锰的湿法冶金产品，在国内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普遍采用“浸出—净化—电解”的生产工艺。科邦锰业所使用的电解锰生产工艺系行业内较为成熟、同行的生产工艺技术。

（2）受限专利权主要应用于辅助性生产工序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专注于对生产工艺细节流程上的优化和工程改进。截至目前，16项受限专利权中11项已不再应用于现有生产线，仍在使用的专利权主要用于电解、浆化、酸化和除氯生产流程中辅助性工序的工艺优化，例如：“一种矿粉输送设备”应用于浆化作业区，可实现矿粉密闭输送工艺流程。因此，该等专利能够改善和优化生产过程和结果，但不会因为该等专利的缺失而对生产过程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推动产线工艺技改，实现技术升级和替换

近年来，科邦锰业坚持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2022年公司计划进行各车间

产线技改，预计技改完成后，仍在使用的多项实用新型也将不再适用于新产线。

2、受限专利权产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70,879.25	45,036.14	72,317.03
专利许可销售收入	-	-	-

报告期内，科邦锰业未对外进行专利授权，因而无专利许可销售收入。受限专利权应用于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但具体单个专利所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无法进行拆分，因而将电解金属锰产品销售收入作为统计口径。

3、科邦锰业资产负债状态较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邦锰业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7
速动比率	1.10
资产负债率	45.82%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邦锰业资产负债率为 45.8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科邦锰业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同时科邦锰业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均依约正常履行中。根据《企业信用报告》，科邦锰业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科邦锰业未结清信贷及授信、已结清信贷中，皆未出现关注类、不良类贷款或关注类账户、不良类账户；科邦锰业不存在迟延

还款的情形，与各贷款人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补充披露上述贷款的还款情况，后续还款计划及解除质押安排

1、建设银行贷款还款情况

2021年科邦锰业与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借款总额1.5亿元，利率为LPR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期限从2021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目前公司已依约归还本金500万元，后续还本计划如下：

还本日期	金额（元）
2022年6月21日	5,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5,000,000.00
2023年6月21日	5,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000,000.00
2024年6月21日	30,000,000.00
2025年3月23日	80,000,000.00
总计	145,000,000.00

2、受限专利权解除质押安排

根据科邦锰业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双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受限专利权主要应用于对生产环节影响有限。科邦锰业资产负债情况较好，科邦锰业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均依约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迟延还款的情形，与各贷款人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问题 12：申请文件显示，百源丰矿区办公、生活区房屋建筑物和所占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取证工作，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0,470.93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为 56,499.00 平方米。蒙新天霸矿区所占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取证工作，土地面积合计为 28,819.48 平方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房屋建筑物和所占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其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2) 相关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3) 相关权属证书如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房屋建筑物和所占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其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1、百源丰

为了方便矿山工作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百源丰在矿山的坑口周边陆续投资建设了办公、生活等用房。该等房产除了少量爆破品存放库为砖混建筑外，其他房产均为彩钢房建筑，主要用途为办公、生活用房，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仓储用房。前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百源丰未及时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百源丰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全部取得了权属证书。部分办公、生产及仓储房产也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剩余部分房产因建筑设计等资料缺失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

2、蒙新天霸

蒙新天霸目前拥有一处建设矿山，即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该矿山属于建设矿山，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际投入生产、开采，为了便于矿山建设人员的办公、施工及生活，蒙新天霸在矿山坑口周边投资建设了办公、生活及仓储等用房，前期经营过程中，蒙新天霸未及时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蒙新天霸已经取得全部房产及所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

二、相关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相关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百源丰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的权属证书，以及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蒙新天霸已经取得了全部房产及土地的权属证书。

百源丰因建筑设计等资料缺失存在部分房产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三区员工住房 12#	住宅	1,064.00
2	三区员工住房 13#	住宅	1,145.00
3	矿区地磅房 14#	管理用房	80.00
4	五区办公室和员工宿舍 15#	住宅、办公	861.12
5	矿区员工宿舍 16#	住宅	1,691.16
6	矿部加油站 17#	办公用房	96.42
7	矿部办公用房 18#	办公用房	989.20
8	门卫室 19#	管理用房	61.32
9	矿部旧库房 20#	仓储	64.96
10	矿区彩板房化验室 21#	办公用房	142.68
11	五区员工宿舍 22#	住宅	508.75
12	五区食堂及锅炉房 23#	管理用房	195.35
合 计			6,899.96

百源丰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方便员工的生活、办公用房，仅有少量与矿山生产经营相关的仓库、地磅等仓储及管理用房。该等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百源丰的日常矿山开采工作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4月18日，当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百源丰部分房产因建筑设计等资料缺失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百源丰在用地手续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土地法律法规要求，合规办理使用。考虑到百源丰已经合法取得该等房产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且该等房产主要为彩钢房等简易建筑，我单位无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的计划，亦不会就此对百源丰做出行政处罚，百源丰的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费用的承担

办理房产土地所需的正常费用由百源丰、蒙新天霸自行承担。如由于房产权证无法及时办理导致相关处罚或对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已出具了《承诺》，若百源丰自有土地、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百源丰股东将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及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相关权属证书如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一）对本次交易作价和交易进程的影响

百源丰已取得当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无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的计划，亦不会就此对百源丰做出行政处罚，百源丰的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百源丰股东均已承诺因该等房产权属瑕疵造成的损失将由其按持股比例承担，已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百源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百源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不存在任何纠纷，除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外，不会影响百源丰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此外，前述房产用途主要为矿区住宅、办公、管理及仓储用房等辅助性建筑，其中仓储用房仅占未办妥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的0.94%，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因此对百源丰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若百源丰前述房产被责令拆除，百源丰将利用矿区自有土地以及取证房产予以解决。该等房产中的住宅、办公及管理用房将通过已取证的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空间利用、矿区员工矿山排班、以及搭建临时构筑物进行过渡性安排；该等房产中的仓储用房将通过已取证的其他库房空间利用、合理间隔进行过渡性安排。同时，百源丰将积极对该等房产进行拆除并在原有区域重新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规划及建设，依法依规地及时办理相关建设及规划手续，待相关房产建设完毕后按照实际经营需求和房产用途进行合理调整，减少房产拆除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经济损失。

综上，针对百源丰部分房产无法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情形，百源丰已取得当地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无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的计划，亦不会就此对百源丰做出行政处罚，百源丰的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交易对方已经做出承诺，将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或标的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若前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被责令拆除，百源丰亦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及安排，不会对百源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百源丰部分房产因建筑设计等资料缺失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前述房产主要是办公、生活用房及仓储辅助用房，与生产经营关系密切度低，无法取得权

属证书对百源丰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百源丰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无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的计划，亦不会就此对百源丰做出行政处罚，百源丰的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前述房产被责令拆除，百源丰亦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此外，交易对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关费用、损失或支出。

问题13：申请文件显示，1）百源丰一区锰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已由生产转入基建，待基建完成后将积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工作；二区锰矿目前处于拟建状态，采矿权有效期至2023年6月15日；三区锰矿处于生产状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24日，采矿权有效期至2022年6月24日；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处于在建状态，采矿权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2）蒙新天霸玛尔坎土锰矿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进行矿山开采，采矿权有效期至2023年8月23日。请你公司：1）结合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即将到期权证的续期安排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2）补充披露百源丰一区锰矿、二区锰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以及蒙新天霸玛尔坎土锰矿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办理的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相关办理安排、进展，是否存在障碍。3）补充披露百源丰三区锰矿是否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即将到期权证的续期安排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一）临近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2022年5月，百源丰一区及三区锰矿已经分别取得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克）FM安许证字（2022）10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FM安许证字（2022）48号）。

（二）临近有效期的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1、三区锰矿

2022年3月1日，百源丰三区锰矿取得了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3月1日至2032年3月1日。

2、二区、托吾恰克东区、玛尔坎土锰矿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二区、托吾恰克东区、玛尔坎土锰矿的《采矿许可证》将分别于2023年6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8月到期。标的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前，及时办理采矿权续期手续。

根据新疆政务服务网公示的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办理采矿权延续的主要条件及需要提供的申请资料如下：

序号	主要条件及需要提供的申请资料	托吾恰克东区锰矿	二区锰矿	玛尔坎土锰矿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届时编制申请登记书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百源丰持有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30年		蒙新天霸持有长期有效的营业执照
3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已按照采矿权出让协议按期缴纳出让收益金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已经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编号：新国土资储备字[2017]038号）	已经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编号：新国土资储备字[2017]039号）	已经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编号：新自然资储备字[2020]32号）

5	地、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意见	企业在申请采矿权续期时，将依法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采矿权人为外商的）	不适用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采矿许可证》（编号：C6500002020112110151380）	《采矿许可证》（编号：C6500002021062110152502）	《采矿许可证》（编号：C6500002019092110148757）
8	矿上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矿上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经评审通过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了公示及公告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取得《专家意见的认定》		

如上表所示，前述锰矿已基本具备《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必要条件，续期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百源丰一区锰矿及三区锰矿已经取得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百源丰三区锰矿已经取得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百源丰托吾恰克东区锰矿、二区锰矿及蒙新天霸玛尔坎土锰矿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尚未届满，目前暂未启动《采矿许可证》的续期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均具备办理续期的实质条件，上述即将到期权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披露百源丰一区锰矿、二区锰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以及蒙新天霸玛尔坎土锰矿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办理的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相关办理安排、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一）生产矿山

百源丰一区锰矿、三区锰矿为生产矿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百源丰一区锰矿、三区锰矿的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以外，两个矿山均已取得投入生产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安全生产许可证	节能审查
一区锰矿	陶商信字 [2020]20号	新环审 [2019]15号	正在办理	（克）FM安许证 字（2022）10号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克工信[2022]12号）
三区锰矿	陶商信字 [2020]19号	新环审 [2019]15号	正在办理	（新）FM安许证 字（2022）48号	已经完成节能报告书的备案（克工信[2022]12号）

一区锰矿及三区锰矿两处生产矿山分别在 2012 年及 2010 年陆续开始投入生产，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百源丰上述两处生产矿山的生产规模进行了扩产，其中一区锰矿矿山的开采规模由 2 万吨/年变更至 15 万吨/年，三区锰矿矿山的开采规模由 9 万吨/年变更至 45 万吨/年。矿山生产规模增加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两处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须重新办理。

百源丰已经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锰矿及三区锰矿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新环审[2019]15号），原则同意该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

2022 年 6 月 6 日，克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上述两处生产矿山的采矿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正依法进行环保验收。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百源丰一区锰矿、三区锰矿因扩大开采规模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环评批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除此之外，百源丰一区锰矿、三区锰矿已经取得生产所需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两处生产矿山的采矿扩建工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在建矿山

百源丰二区锰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以及蒙新天霸玛尔坎土锰矿均为在建矿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矿山已取得了如下证照、资质：

矿山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百源丰二区锰矿	陶商信函字[2021]37号	新环审[2020]165号	待矿山建设完毕后办理	企业已根据建设计划启动了安全预评价准备工作，确定了报告编制单位，后续按项目进度依次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安全程序工作。	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
百源丰托吾恰克东区锰矿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局出具项目备案证明	新环审[2020]80号		已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取得了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目前已启动安全验收程序，待验收合格后即可申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克工信（2022）12号

<p>蒙新天霸玛尔坎土锰矿</p>	<p>陶发改字 [2019]547号</p>	<p>新环审 [2022]16号</p>	<p>已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取得了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待相应的整体工程及安全设施建设完成且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申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陶节能函 (2022)4号</p>
-------------------	----------------------------	--------------------------	----------------------------------------------------------------------------	--------------------------

前述矿山为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办理环保验收、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审批或者资质文件。鉴于该等矿山均为基建矿山，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安全生产设施正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尚未开始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待矿山建设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按照上述矿山各自的建设进度，相应的办理安全审查及验收程序后即可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无法办理环保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障碍。

三、补充披露百源丰三区锰矿是否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

百源丰三区锰矿因扩大开采规模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环评批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题第二问的回复内容），除此之外，百源丰三区锰矿已经取得生产所需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上述即将到期权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百源丰一区锰矿及三区锰矿两处生产矿山的环评批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两处生产矿山的采矿扩建工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区锰矿、托吾恰克东区锰矿及蒙新天霸玛尔坎土锰矿三处在建矿山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安

全生产设施正在建设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无法办理环保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障碍；百源丰三区锰矿因扩大开采规模正在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环评批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除此之外，百源丰三区锰矿已经取得生产所需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

问题 16：申请文件显示，1) 科邦锰业、蒙新天霸、百源丰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蒙新天霸其他应付百源丰余额 64.94 万元，系百源丰替蒙新天霸代垫人员薪酬产生的款项，相关款项已计提利息；科邦锰业其他应付百源丰余额 5,104.66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子公司拆借，因而未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逐笔列示科邦锰业、蒙新天霸、百源丰之间，以及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资金最终用途、是否计息等。自报告期末至今有无新增资金往来，如有，请披露往来余额等具体情况。2) 百源丰替蒙新天霸代垫人员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前述分析，说明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笔列示科邦锰业、蒙新天霸、百源丰之间，以及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资金最终用途、是否计息等。自报告期末至今有无新增资金往来，如有，请披露往来余额等具体情况

（一）科邦锰业、蒙新天霸、百源丰之间，以及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1、科邦锰业与蒙新天霸、百源丰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科邦锰业与蒙新天霸、百源丰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往

来的背景均系科邦锰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支持，进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1) 整借整还借款资金往来

单位：万

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拆回时间	转回金额	是否计息
新疆有色	科邦锰业	2021年3月	10,000.00	2021年3月	10,000.00	年利率4.35%
科邦锰业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	500.00	2020年1月	500.00	年利率4.20%
西安新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科邦锰业	2019年8月	200.00	2019年12月	200.00	年利率4.35%
新疆有色	科邦锰业	2019年6月	5,000.00	2019年11月	5,000.00	年利率4.35%

(2) 随借随还的日常资金拆借往来

2019年至2021年间，日常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报告期累计拆出金额	报告期累计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百源丰	科邦锰业	12,690.33	31,463.46	44,153.79	-	否 (注)
新疆兴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邦锰业	612.86	-	612.86	-	否 (注)

科邦锰业	蒙新天霸	-	2,439.55	1,254.35	1,185.20	年利率 4.35%
杨生荣	科邦锰业	-	22,300.00	22,300.00	-	年利率 4.35%
西安新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科邦锰业	400.00	850.00	1,250.00	-	年利率 4.35%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邦锰业	14,150.00	6,720.00	20,870.00	-	年利率 4.35%
科邦锰业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430.00	430.00	-	年利率 4.20%
科邦锰业	宏发铁合金	-	6,500.00	6500.00	-	年利率 4.20%

注：百源丰、兴华投资与科邦锰业系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拆借款项未计息

（2）百源丰与科邦锰业、蒙新天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百源丰与蒙新天霸、科邦锰业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背景均系百源丰与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支持，进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1) 整借整还借款资金往来

单位：万

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拆回时间	转回金额	是否计息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百源丰	2020年 11月	100.00	2020年 12月	100.00	年利率 4.35%

百源丰	陕西名苑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0月	3,000.00	2020年 10月	3,000.00	年利率 4.35%
杨生荣	百源丰	2019年 12月	3,500.00	2021年9 月	3,500.00	年利率 3.85%
杨生荣	百源丰	2019年 11月	1,700.00	2019年 11月	1,700.00	否 (注)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百源丰	2019年 11月	3,170.00	2019年 11月	3,170.00	年利率 4.35%
西安新荣基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百源丰	2019年 11月	2,130.00	2019年 11月	2,130.00	年利率 4.35%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百源丰	2019年4 月	70.00	2019年5 月	70.00	年利率 4.35%

注：杨生荣向百源丰拆借 1,700 万元，该笔借款当日归还，双方未计息

2) 随借随还的日常资金拆借往来

2019年至2021年间，日常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报告期累计拆出 金额	报告期累计转回 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计 息
百源丰	科邦锰 业	12,690.33	31,463.46	44,153.79	-	否 (注)
百源丰	蒙新天 霸	4.58	591.42	596.00	-	否 (注)
百源丰	蒙新天 霸	2.17	1,359.13	1361.30	-	年利率 4.35%
新疆有 色	百源丰	13,000.00	-	13,000.00	-	年利率 3.625%

注：百源丰与科邦锰业系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双方拆借款项未计息；2019年8月前，

百源丰与蒙新天霸系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双方拆借未计息。

（3）蒙新天霸与科邦锰业、百源丰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蒙新天霸与百源丰、科邦锰业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背景均系蒙新天霸与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支持，进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1) 整借整还借款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拆回时间	转回金额	是否计息
杨生荣	蒙新天霸	2021年9月	1,700.00	2021年10月	-	年利率 3.85%
杨生荣	蒙新天霸	2020年6月	4,000.00	2020年9月	4,000.00	否（注）

注：2020年控股股东杨生荣给予蒙新天霸资金支持，双方未计息

2) 随借随还的日常资金拆借往来

2019年至2021年间，日常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报告期累计拆出金额	报告期累计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科邦锰业	蒙新天霸	-	2,439.55	1,254.35	1,185.20	年利率 4.35%
百源丰	蒙新天霸	4.58	591.42	596.00	-	否 （注）
百源丰	蒙新天霸	2.17	1,359.13	1,361.30	-	年利率 4.35%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新天霸	580.00	1,920.00	2,500.00	-	否 (注)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新天霸	-	350.00	-	350.00	年利率 3.85%
西安新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蒙新天霸	200.00	-	200.00	-	否 (注)

注：2019年8月前，百源丰与蒙新天霸系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双方拆借未计息；陕西名苑及西安新荣基系蒙新天霸控股股东杨生荣控制下企业，系控股股东给予蒙新天霸资金支持，因而未计息

2、科邦锰业、蒙新天霸、百源丰之间，以及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自报告期末至今新增资金往来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之间，新增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新增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科邦锰业	蒙新天霸	1,185.20	926.03	586.03	1,525.20	年利率 4.35%
百源丰	蒙新天霸	-	63.72	-	63.72	年利率 4.35%

报告期末至今，除科邦锰业与蒙新天霸之间存在新增资金往来情况外，科邦锰业、蒙新天霸、百源丰之间，以及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资金往来。

二、百源丰替蒙新天霸代垫人员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

百源丰替蒙新天霸代垫人员薪酬主要系百源丰与蒙新天霸矿区毗邻，为便于管理，蒙新天霸员工由百源丰代为缴纳社保，同时双方约定该部分员工薪酬由百源丰替蒙新天霸先行代付，再定期与蒙新天霸进行结算。

三、结合前述分析，说明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自本次重组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三家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但不存在被标的公司股东或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百源丰替蒙新天霸代垫人员薪酬主要系百源丰与蒙新天霸矿区毗邻，为便于管理，蒙新天霸员工由百源丰代为缴纳社保，同时双方约定该部分员工薪酬由百源丰替蒙新天霸先行代付，再定期与蒙新天霸进行结算。

2、自本次重组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三家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但不存在被标的公司股东或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西部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西部黄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

本次交易对杨生荣拟取得股份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杨生荣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和足额缴纳出资日孰晚）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杨生荣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符合前述股份限售期要求的前提下，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以科邦锰业和百源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一次解锁：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下同）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则杨生荣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5% 可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杨生荣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 可解除锁定（包括前期已解锁的部分）；

第三次解锁：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

告》后，如标的公司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杨生荣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可解除锁定（包括前期已解锁的部分）。

前述股份解锁过程中，如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杨生荣所持公司股份在当期及以后均不解锁，直至完成全部业绩承诺考核后再行解锁。

2、以蒙新天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杨生荣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得解除锁定；

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五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杨生荣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可解除锁定。

（二）业绩承诺安排的调整

1、新增科邦锰业专利权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科邦锰业的专利权资产采用的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新疆有色及杨生荣新增对科邦锰业专利权资产进行单独业绩承诺及补偿（以下称“专利权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对科邦锰业、百源丰在补偿期间的税后净利润作出的承诺及补偿安排，仍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业绩承诺方（新疆有色及杨生荣）承诺科邦锰业在补偿期间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总额为 316.89 万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编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006 号），科邦锰业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专利权资产技术分成率分别为 0.1725%、0.1294%及 0.097%，因此，业绩承诺方承诺科邦锰业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46.55 万元、98.70 万元、71.64 万元。

补偿期间内，如标的公司科邦锰业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低于业绩承诺方对应年度累计承诺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差额计算公式将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约定。

2、新增百源丰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利润预测，百源丰相关矿业权资产的预测/承诺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矿业权资产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 计
二区采矿权	0.00	493.06	2,201.45	2,694.52
托吾恰克采矿权	0.00	1,838.35	3,993.17	5,831.53
一区采矿权	3,714.67	3,701.67	4,059.16	11,475.49
三区采矿权及深部探矿权	16,483.50	16,528.44	17,779.87	50,791.81
合 计	20,198.17	22,561.53	28,033.65	70,793.35

如 2022 年至 2024 年百源丰所持有的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采矿权及三区深部探矿权资产在单体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70,793 万元，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将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约定。

至业绩承诺期末，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确定按照科邦锰业与百源丰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以及百源丰所持矿业权资产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并按照两者孰高确定最终需补偿的金额。如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对科邦锰业无形资产-专利权进行了业绩补偿的，则

最终补偿金额应减去该部分已补偿金额。

3、蒙新天霸业绩承诺补偿期及承诺业绩的调整

业绩承诺方（杨生荣）承诺标的公司蒙新天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348 万元、-726 万元、2,980 万元、5,354 万元及 5,836 万元。

业绩承诺期结束，如标的公司蒙新天霸五年累计模拟合并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五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差额计算公式将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约定。

4、新增蒙新天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利润预测，蒙新天霸相关矿业权资产的预测/承诺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矿业权资产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合计
玛尔坎土采矿权	0.00	-322.68	3,263.63	5,842.66	6,312.36	15,095.97

如 2022 年至 2026 年蒙新天霸所持有的玛尔坎土采矿权资产在单体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15,095 万元，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将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约定。

至业绩承诺期末，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确定按照蒙新天

霸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以及蒙新天霸所持矿业权资产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并按照两者孰高确定最终需补偿的金额。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25日，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42号），根据该批复意见，新疆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西部黄金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年6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拟获取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补充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2年6月13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对业绩承诺期及承诺业绩等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于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科邦锰业

1、科邦锰业的分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科邦锰业加油站的负责人等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工业园区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22MA78W3F64T

住所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 8 组 206 号
负责人	马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2、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邦锰业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邦锰业其他应收蒙新天霸 1,185.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但不存在被标的公司股东或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标的股权的权属及限制

2019 年 4 月，新疆有色收购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各 65%的股权时，新疆有色与杨生荣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杨生荣作为科邦锰业及百源丰的原实际控制人对科邦锰业及百源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业绩作出了业绩承诺，作为对业绩承诺的担保，新疆有色与杨生荣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书》，杨生荣将其持有的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各 35%的股权质押给新疆有色，为杨生荣作出的业绩承诺提供担保。

2022 年 4 月 27 日，新疆有色、杨生荣及百源丰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杨生荣质押给新疆有色的百源丰 35%的股权解除质押。同日，新疆有色、杨生荣及科邦锰业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杨生荣质押给新疆有色的科邦锰业 35%的股权解除质押。

2022 年 4 月 29 日，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克市监陶）股质登记销字[2022]第 1 号），杨生荣质押给新疆有

色的百源丰 35%的股权（共计 1,75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2022 年 4 月 29 日，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克市监陶）股质登记销字[2022]第 2 号），杨生荣质押给新疆有色的科邦锰业 35%的股权（共计 9,10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合计持有的科邦锰业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已就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事项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百源丰

1、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百源丰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31 日，百源丰取得了克州应急管理局核发的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锰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克）FM 安许证字（2022）10 号），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许可范围为锰矿地下开采（15 万吨/年）。

（2）2022 年 4 月 22 日，百源丰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FM 安许证字[2022]48 号），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许可范围为锰矿地下开采。

2、主要财产

（1）不动产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百源丰新增 8 处不动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1	百源丰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91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861.1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12.04-2071.12.03	出让
2	百源丰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90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0.7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12.04-2071.12.03	出让
3	百源丰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89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591.7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12.04-2071.12.03	出让
4	百源丰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88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94.8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12.04-2071.12.03	出让
5	百源丰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87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8.3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12.04-2071.12.03	出让
6	百源丰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86号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等，详见清册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311.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38.0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	2021.12.04-2071.12.03	出让/自建房
7	百源丰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3.2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1.2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仓储	2021.12.04-2071.12.03	出让/自建房

8	百源丰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84号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等，详见清册	土地使用权面积 5,854.7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61.6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仓储	2021.12.04-2071.12.03	出让/自建房
---	-----	--------------------------	-----------------------	---------------------------------------------------------------	----------------------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百源丰尚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2 的回复内容。

（2）采矿权

补充核查期间，百源丰有 1 项《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百源丰取得了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	证号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有效期限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百源丰	C6500002010082110076015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木吉布拉克村	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	锰矿	2022.03.01至2032.03.01	地下开采	45	0.9077

3、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源丰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源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标的股权的权属及限制

2019 年 9 月，杨生荣将其持有的百源丰 35% 的股权质押给新疆有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股权质押已经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更新”之“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科邦锰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合计持有的百源丰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已就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事项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蒙新天霸

1、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蒙新天霸拥新增 6 处不动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1	蒙新天霸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4 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32.7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2.03.07 至 2072.03.06	出让
2	蒙新天霸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0 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00.5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490.7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22.03.07 至 2072.03.06	出让/自建房
3	蒙新天霸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9 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6,576.3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3.6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仓储	2022.03.07 至 2072.03.06	出让/自建房
4	蒙新天霸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8 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64.3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2.03.07 至 2072.03.06	出让
5	蒙新天霸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6 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5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2022.03.07 至	出让

		号	村	m ²	使用权		2072.03.06	
6	蒙新天霸	新（2022）阿克陶县不动产第 0000966 号	阿克陶县木吉乡布拉克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90.6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2.03.07 至 2072.03.06	出让

2、对外担保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蒙新天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邦锰业其他应收蒙新天霸 1,185.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但不存在被标的公司股东或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补充核查期间，西部黄金对本次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如下：

1、2022 年 2 月 24 日，西部黄金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2、2022 年 2 月 26 日，西部黄金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了新疆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3、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

4、2022 年 3 月 7 日，西部黄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405）；2022 年 3 月 8 日，西部黄金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5、2022年3月25日，西部黄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05号）；2022年3月26日，西部黄金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6、2022年6月13日，西部黄金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西部黄金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西部黄金具有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六）西部黄金就本次重组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西部黄金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八）本次重组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光

王彦民

年 月 日